关于修改《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修改决定附：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（修正）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渡口管理第三章　渡船管理第四章　渡工管理第五章　渡运安全第六章　事故处理及处罚第七章　附则 修改决定　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》（１９９１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３３号）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加强渡口安全管理，维护渡运秩序，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”　　二、将有关条款中的“交通主管部门”和“市交通局”修改为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”。　　三、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在本市通航水域内设置或迁移渡口，均需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，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区、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；跨区、县渡运的应先征得对岸区、县人民政府同意。公安、工商、河道等主管部门对渡口的管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”　　四、将第十二条中的“郊区”改为“区”。　　五、将第十三条中的“《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》”修改为“水上治安管理有关规定”。　　六、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“违反本办法的，由港监部门给予警告、吊扣有关证书，并可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水上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　　七、将第二十四条删除。　　八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”　　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附：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1年2月23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8年1月6日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渡口安全管理办法〉决定》修订发布）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渡口安全管理，维护渡运秩序，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河流、水库等通航水域内的常年性和季节性渡口。　　第三条　市和区、县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（简称港监部门）对辖区内渡口实施统一安全监督管理。第二章　渡口管理　　第四条　在本市通航水域内设置或迁移渡口，均需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，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区、县以上人民政府审批；跨区、县渡运的应先征得对岸区、县人民政府同意。公安、工商、河道等主管部门对渡口的管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修建渡口应先征得河道主管部门同意再办理有关手续，经河道主管部门参加验收，合格的方可启用。严禁私设渡口摆渡载客。　　第五条　渡口应设在岸平水缓的地方，须建立简易码头、阶梯，并备有上下乘客的跳板。跳板要牢固，雨天、霜冻季节要有防滑设施。　　渡口两岸要设立《渡口守则》牌。　　第六条　市区设置的渡口（含企事业单位设置的专用渡口）由设置渡口的单位或部门管理。　　新四区、县境内河道、水库的渡口和民间渡口，由渡口所在乡、镇、村分级管理。　　乡、镇政府或村委会应指派专人主管渡口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组织渡口的渡运，检查、维护渡口安全和秩序，安排渡船维修，落实渡工的承包合同及报酬。　　第七条　各区、县港监部门在现有编制内必须配备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专职干部，负责所辖渡口的安全监督工作。区、县港监部门在行政上受当地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，业务上受市港监部门指导。　　各区、县港监部门所需经费，从当地交通管理费收入中统筹解决。　　第八条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渡口的收费办法和标准，报市物价局核准后，由市港监部门监督实施。第三章　渡船管理　　第九条　新造（购）渡船的，市区须报经市港监部门批准；郊区、县须报经当地港监部门批准。　　第十条　船舶参加渡运的，应由其管理单位办理营运手续，领取《船舶检验证书》、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路运输许可证》，并向船舶检验机关申请检验、丈量、核定乘客定额及航行范围；船名及乘客定额，应在船舶明显处标示。　　渡船改建后，需变更乘客定额或渡运点的，必须重新检验、丈量、核定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渡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保持合格的技术状态，并按规定配备航行工属具、安全设备和救生设备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各区、县应对老旧、失修的船舶分期、分批予以更新，凡未经修复、检验合格的船舶一律不得继续使用。　　新四区、县及乡、镇政府每年应拨付一定数额的经费和材料，用于渡船的维修、更新及安全设备的添置；村有的渡船，也可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予以解决。具体办法由区、县政府制定。第四章　渡工管理　　第十三条　渡工应由思想品德好，身体健康，并有一定驾船技术和经验的人担任。机动渡船的驾驶员、轮机员，必须经港监部门按船员考试的有关规定考试发证，非机动渡船的渡工经考评发证，方准参加渡运工作；集体、个体渡船的渡工还须持公安部门颁发的《船民证》，并依照水上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渡工必须履行下列职责：　　（一）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章制度，遵守核定的乘客定额和船舶抗风等级标准；对乘客抢渡、拥挤或强渡的行为予以制止，并不得开航；在遇洪水、大风、浓雾或有其他危险的时候，必须停止渡运。　　（二）宣传乘船安全常识，维护渡口运输秩序；不得酒后驾船或将渡船交给无证人员驾驶。　　（三）对渡船应经常检查、维修、保养，发现漏损要随时报告并及时修复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认真履行职责、安全无事故及对渡口、渡船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渡工，区、县及乡、镇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酌情给予表扬和奖励。第五章　渡运安全　　第十六条　渡船载客要严格执行乘客定额，不得超载；乘客过渡时，严禁抢渡和强行过渡，要服从渡工指挥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乘客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和剧毒物品上船，需要渡运危险品的，应按危险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；牲畜过渡时，应专次渡运，不得与乘客混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在节日、集会、集市及大型文体活动等渡口运输繁忙时，应增加渡船或渡运次数，并由乡、镇政府和村委会组织治安护卫人员维持渡口运输现场的安全工作。　　第十九条　严禁在渡口码头区两侧５０米内及航道中游泳和停靠渔船。　　第二十条　严禁在渡口岸边及坡下倾倒垃圾、粪便和其他废污物品，保持渡口环境整洁。第六章　事故处理及处罚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发生渡运事故，必须立即报告当地港监、公安部门，并在区、县和乡、镇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积极组织抢救、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本办法的，由港监部门给予警告、吊扣有关证书，并可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水上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被处罚者对处罚不服的，可在１５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，或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港监部门对辖区内渡口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中的罚款，全部上交同级财政部门；执罚时，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票据，并建立严格的票据领用、缴销和结算、对帐制度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